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屏簡字第44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黃立翰

陳宏政

陳靖

被告 盧唯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7,058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64，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7,05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蔣惠昕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之車體損失險，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12年11月17日17時34分許，由蔣惠昕駕駛系爭汽車，沿屏東縣屏東市海豐街由東向西方向行駛，行經海豐街1-10號前停等前方車輛，適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海豐街由東向西方向行駛，理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前行，被告閃避不及，兩車遂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汽

車受損。嗣系爭汽車經送廠估價維修，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82,336元（零件費用111,905元；工資費用70,431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完畢，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原告取得代位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82,33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前開時、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致與其承保之系爭汽車發生碰撞，造成系爭汽車受損，其業已賠付上開費用等情，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系爭汽車行照、汽（機）車保險理賠申請書、汽車險重大賠案工料理算明細表、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屏東服務廠估價單、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鳳山鈑噴中心估價單、系爭汽車毀損照片暨維修照片及維修電子發票證明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29頁），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警交字第1149042290號函暨所附系爭事故相關資料存卷足參（見本院卷第33至64頁），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則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真實。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末按被保險人因

01 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
02 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
03 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
04 查依被告之年齡及智識，本應知悉並注意遵守上開交通安全
05 規範，竟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致
06 所駕駛之前開汽車碰撞系爭汽車，並造成系爭汽車受損，堪
07 認被告對系爭事故之發生有過失，而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
08 汽車受損之結果間，具相當因果關係，則被告自應對系爭汽
09 車所有人即蔣惠昕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原告已依保
10 險契約理賠蔣惠昕系爭汽車修復費用182,336元，揆諸前揭
11 規定，原告自得於其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蔣惠昕行使對被告
12 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13 (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4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惟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
15 減少之價額者，雖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如修理材料
16 以新品換舊品，即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最高法院77
17 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基此，損害賠償
18 目的係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使其回復應有狀態，並不使之
19 另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自應予以折
20 舊。查原告主張系爭汽車修復費用共計182,336元（零件費
21 用111,905元；工資費用70,431元），其中零件部分之修
22 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揆諸上開說明，應將
23 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折舊計算，始屬合理。又依行政院所頒固
24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
25 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系爭汽車係於109年6月出廠，有前
26 開系爭汽車行照可稽，因無明確出廠日期，則以109年6月15
27 日為計算基準，計算至112年11月17日系爭事故發生時，已
28 使用3年6月。另考量損害賠償係為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應
29 依所得稅法第51條及該法施行細則第48條第1款之規定，採
30 用平均法計算折舊（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
31 按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每期折舊額），較為公

01 允，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為46,627元【計算方式：
02 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111,905 \div (5+1) \doteq 1$
03 8,651（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2. 折舊額＝（取得
04 成本－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111,905$
05 $-18,651) \times 1 / 5 \times (3+6/12) \doteq 65,278$ ；3. 扣除折舊後價值
06 $= (\text{新品取得成本} - \text{折舊額})$ 即 $111,905 - 65,278 = 46,62$
07 7】，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費用70,431元，原告得請求被告
08 賠償之系爭汽車修復費用合計為117,058元（計算式： $46,62$
09 $7+70,431=117,058$ ），逾此部分之主張，尚屬無據，不應
10 准許。

11 (四)本件原告代位蔣惠昕請求被告應給付上開損害賠償費用，係
12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給付期限，是原告就上揭所得
13 請求之金額，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11
14 月12日起（見本院卷第71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15 算之利息，核與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
16 203條規定相符，併予准許。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
18 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17,058元，及自114年11月12日
19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20 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
22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
23 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
24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26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29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鈞霖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01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05 書記官 洪甄廷